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36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林世昌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3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同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6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之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75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751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。2、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389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3389號刑事判決亦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3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一、二、系爭判決一及二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4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</p>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9號林世昌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